www.shfzb.com.cn

培训机构"爆雷"须监管"扫雷"

□王丽美

"没想到一夜之间,说倒就倒。"10月,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优胜教育总部大门紧闭,无人办公。除了北京,天津、上海、沈阳等地优胜教育部分校区也相续关停。学生无课可上,家长讨费无门,老师已被欠薪数月。经营近20年且在全国拥有千家校区的老牌培训机构——优胜教育近日"爆雷"。实际上,近年来,教育培训行业"爆雷"事件频发。(11月26日《法治日报》)

应试教育指挥棒下,家长愿意花重金投资教育,补课经济催热社会培训机构,办培训班可以赚得盆满钵满,吸引更多的资本、机构纷纷涌入,据教育部公布的数据,截至2018年底,全

国校外培训机构达到 40 万所,市场竞争激烈、鱼龙混杂。为了抢占市场,蓄积生源,或扩充现金流,预收学费、借贷预付成为教育培训行业某种潜规则。

受经济下滑的影响,教育机构融资相对变难,但各项成本、支出却是高居不下甚至还不断上涨,近两年,线下教育机构受到在线教育市场的巨大冲击,于是依赖预付款套路、恶意营销成了机构"回血""生存下去"的支柱,甚至用教育分期贷来忽悠用户,一旦现金流承压不起,资金链断裂便会"爆雷",这也成了侵犯学员权益、导致退费难的根源。

针对屡屡曝出的教育机构 "卷款跑路"事件,2018年8 月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 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》, 要求规范收费管理,严格执行国家 关于财务与资产管理的规定,收费 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,不得 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 费用。

拖欠员工薪资,学员预交的学费无法退还,并引发了大量投诉,严重影响社会安宁;消费者可能"背负"教育分期贷产生的信用违约风险,金融机构也面临消费贷款难以收回的风险……危害不容小觑。

培训机构频"爆雷",亟须监管"扫雷"。监管部门要加大收费政策等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,明确监管主体,厘清监管职责,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,探索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和大额资金流动等措施,加强对培训机构资

金的监管、防止"欠钱跑路"发生。金融机构也要加强自身的风险控制,谨慎发放贷款。各方协调统筹,及时向消费者发布预警,帮助消费者共同把控风险,构建健康有序的教育生态。

而作为教育预付款、教育分期贷的源头,家长们一定要提高警惕,在报名时要辨明机构资质,缴费时要牢记"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"的规定,不要被各种"多缴多优惠"、教育分期贷的噱头迷住了眼睛,保持因材施教、理性培训的清醒头脑,克服浮躁、功利、贪图便宜的心理,审慎选择,签订正规有效的合同,不让某些教育机构"捞钱跑路"的阴谋得逞,在遇到机构侵权、跑路等事件时,要保留好证据勇敢维权,理性维权。

金玉良言

房地产市场"茶水费""号头费"乱象该治了

□徐建辉

11月25日,东莞市房地产业协会发布《关于加强行业自律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的通知》,《通知》明确,房企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房,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;同时各企业不得以"预留房源"为名,违规收取"茶水费"等费用。(11月26日澎湃新闻)

所谓"茶水费",有的地方 又叫"号头费",还有的则美其 名曰"信息费""服务费",听 起来好像冠冕堂皇,实际上则是 见不得光的违规收费,是在明码 标价之外的"价外加价"行为, 也是对购房者的一种变相收割。 正常情况下买房,一手公钱、一 手订约,只要按照商品房备案价 交款即可,自然无需再交什么 "茶水费",可是在楼市行情比较 紧俏,特别是房价上行、供需失 衡乃至一房难求的情况下,这类 问题就粉墨登场了。



资料照片

开房商经常采取捂盘措施,只见备案,不见开盘,或者只听开盘,不见有房,购房者去售楼部问,永远都是"没房"。真的无房可售吗?当然不是。此时会有销售人员或中介黄牛登场,要购房者另缴"茶水费""服务

费"来"锁定房源"。也就是说, 消费者要想按照开发商在物价局的 备案价买房,可能是难上加难或压 根门都没有,反之若是掉人他们的 套路,另外再掏一大笔钱,就可以 "指哪买哪"。

即便如此, 购房合同上的价款

只是备案价,至于那笔额外多掏的 "茶水费",等于是人间蒸发、打了 水漂,合同上不会体现,开发商也 不会承认。如此坑人的方式,对于 开发商、黑销售、黑中介来说,却 是乐开了花。因为这笔钱不仅赚得 轻巧,得来全不费功夫,而且还不 用开发票,不用上税,直接就进了 自己的腰包。

东莞作为楼市热门城市,现在能公开做出不得"价外加价"或收取"茶水费"的规定,当然很好,但是房协并非行政执法部门,这一纸行业自律性的《通知》,究竟能有多大约束效力呢?不得而知。

所以严要求之外还须硬手腕。 关键还是要房管、住建等主管部门协同物价及公安机关,开展联合执法,切实加大打击力度,不给"茶水费"以生存空间。如果接到举报、发现线索都能高度重视、一查到底,按照敲诈勒索、非法经营和诈骗犯罪立案查办,严格依法追究违法违规甚至是刑事责任,这些人还敢那么明目张胆地收取什么"茶水费""号头费"吗?

一家之"盐"

医院大屏幕岂能"公示"患者检查信息

□李英锋

身体不适到医院就医,检查 项目做完后,在医院大屏幕上就 能看到自己的检查结果是否已出 来,这本是一件便民好事,但却 在无形中泄露了患者的隐私。近 日,四川成都市民张女士在成都 市第一人民医院南区就医时发 现,她的检查项目被医院直接 "公示"在了电子屏幕上,同时 屏幕上还显示了其他患者的检查 项目,甚至包括 HIV 抗原抗体 复合检测等较为隐私的检查内 容。张女士因此质疑, 医院的做 (11月26日《华西都 法不妥。 市报》)

医院这样的公示手法直接暴露了患者的一些敏感信息,涉嫌 侵犯了患者的隐私权益,属于典型的"好心办坏事"。医院在电 子屏幕上播放患者的检查信息, 有可能会违逆了患者的意愿,让 患者感到难堪,甚至会给患者带 来麻烦,损害患者的名誉。

医院电子屏幕播放患者检查 信息不仅仅是操作不当,也不能 单纯归咎为"系统问题",最终 还是操作管理系统的人出了问 -保护患者隐私的法律意识 不强,责任心不到位。《民法总则》 《民法典》均明确规定了公民的隐 私权。《执业医师法》第二十二条 规定: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"关 心、爱护、尊重患者,保护患者的 隐私"等义务。《护士条例》第十八 条规定:护士应当尊重、关心、爱 护患者,保护患者的隐私。另外, 看病也是特殊的消费行为, 患者 也是特殊的消费者。《消法》第二 十九条规定:经营者及其工作人 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 严格保密,不得泄露、出售或者 非法向他人提供。经营者应当采 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,确

保信息安全,防止消费者个人信

息泄露、丢失。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、丢失的情况时,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。显然,这一系列规定明确了医院以及医护人员保护患者隐私的法律义务。医院不论以何种目的公示患者的检查信息,都侵犯了患者的隐私权益,触碰了法律底线。

医院完全可以在保护患者隐私的基础上提供便民提示服务,比如, 医院可以只公示患者的部分姓名信息、检查顺序号等简单情况,标记告知检查结果已出,就能起到提示患者打印检查报告的作用。对一些身 份特殊的患者或做了敏感检查的患者,还可以在征得患者同意的基础上通过短信、微信等单独渠道提示患者。这样,医院就能兼顾便民和隐私保护,做到两全其美了。

不少医院的电子显示屏都承担 着叫号、提示患者问诊流程进展、打 印检查报告等功能,也都存在着泄 露患者隐私的风险。因此,各地各类 医院都应该深刻吸取教训,举一反 三地加强对电子显示屏的管理,健 全患者隐私保护机制,堵住隐私泄 露漏洞,给患者营造一个安全放心 的就诊环境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,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。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;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,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
来稿请发送 e-mail 至: kokomi621@sohu.com。

■ 百家讲"痰"

"瘀".

近年来,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,停车难问题日渐突出,尤其是在城市中心区的医院,停车更是难上加难。从医院门口到门诊、急诊、住院病区,看似短短的"最后100米",却因停车这个小细节,给患者就医带来不小的困扰。(11月29日

百家讲:

由于医院"停车难"问题得不到解决,不仅导致车辆扎堆行、医院门难进,一系列的问题也随之而带来比如车辆杂乱、不时进进出问题、急救车出进问题。急救车出进问题。修车难"催生的"黄牛"高停车难问题。医院本是最具人文关怀的的形态。是最具人文关怀的地方,也该处处涌现文明和谐,一旦不能问题。恢停车难"问题,不断行生新问法,别说会加剧"看病难",恐怕还会悄然损坏医院形象。

尽管医院"停车难"有很多难处,但也并非无法破解。之所以普遍或者长期存在,是因为重视程度不够,以及缺乏联动机制,"停车难"问题被当成了简单的患者看病问题,以及医院自身管理问题。进一步说,只要医院和地方政府"动"起来,"停车难"问题就不再是不可攻克的难题。

目前,在一些地方,有关部门已 开始尝试利用智能政务和大数据云服 务来解决医院"停车难"问题。只有 让信息多跑路,才能让患者少跑"冤 枉路"。

"痰":

近日,在外卖平台开店的赵某称 遇到了"职业差评师",差评大多和 食品卫生相关,对方索要 1800 元删 差评未果,他的新店被恶意差评半个 月,导致销量和评分急转下降。与此 同时,广州一家店主也被"职业差评 师"勒索,最终支付 1300 元息事宁 人。(11 月 28 日《法治日报》)

百家讲:

做生意开店,客户对此有好评或差评很正常,特别是客观善意的差评,对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大有益处。但差评一旦变味,成了某些人专职恶意造谣生事、敲诈勒索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时,其实质和马路上的"碰瓷"者没有什么两样,目的都是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假象,采取诈骗、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。

今年 10 月,两高一部联合印发《关于依法办理"碰瓷"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》,对实施"碰瓷"者,以敲诈勒索罪定罪,若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,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,有力打击了此类违法犯罪行为,起到了震慑作用。

——周家和